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允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則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潘叡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北簡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地方法院民國98年11月30日北院隆98司執丑字第1072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杰財產以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8年11月30日北院隆98司執丑字第1072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繼承被繼承人林杰財產以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